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登記證核發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本局為辦理本市街頭藝人登記證申請及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街頭藝人：指依本要點取得街頭藝人登記證，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展演之自然人。
- (二) 藝文展演：指從事下列類別活動：
  -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等。
  - 3. 市集工藝類：現場或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傳統技藝等。
  - 4. 音樂類：現場表演之歌唱與樂器演奏。
- (三) 公共空間：指經本局公告開放之公共空間。
- (四) 公共空間管理主管單位（以下稱主管單位）：指法令所定公共空間之財產管理機關（單位）。

三、申請資格：

- (一) 年滿十六歲以上之自然人或二至六人之藝文團體，團體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以團體名義報名時，團體中未滿十六歲之團員人數不得超過全團人數二分之一。未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 外籍人士持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勞動部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得於全年度提出線上申請。
- (二) 完成申請程序後，應繳費並參與完成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以下簡稱線上課程），由本局核發登記證。但曾完成線上課程者，免再次參與。

五、登記證有效期限及換證申請：

- (一) 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三年。但依第三點第二款之資格申請者，登記證有效期限同居留證或工作許可期限，不得展延。
- (二) 持有本市核發之登記證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 (三)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且其有效期限在本要點修正生效日以後者，如有參與完

成線上課程，得由本局逕行辦理登記，免提出申請；其登記證有效期限至原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期限止。

#### 六、登記證遺失補發及內容變更：

- (一) 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並檢附回郵信封至本局。補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日為止。
- (二) 變更姓名、團名、團長、團體成員或新增展演項目者，應填具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回郵信封至本局；變更團長者，併應於申請表檢附全體團員簽名。變更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止。

#### 七、展演規範：

- (一)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須於本局公告許可之公共空間進行，並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登記證，供本局、主管單位或相關機關人員查驗。
- (二) 從事市集工藝類之藝文展演，應於設有市集之園區或場地進行，且創作之成品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 (三) 持團體登記證從事藝文展演之街頭藝人，應以團體形式進行演出，不得從事個人展演活動；如三人以上之團體無法全體共同展演，至少須以二人以上之形式進行展演。
- (四) 公共空間使用規範及展演時間依主管單位規定辦理。
- (五) 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得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
- (六) 街頭藝人除應衡酌其展演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外，主管單位得要求街頭藝人自費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或由主管單位自行投保。

#### 八、街頭藝人有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證：

- (一)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或偽造情事。
- (二)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致本局核發登記證內容不正確。
- (三) 法令修正變更。
- (四) 配合政策需要。
- (五) 從事藝文展演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登記類別及項目不符。
- (六) 擅自將登記證轉供他人使用。

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登記證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街頭藝人有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單位得禁止其於所管理之公共空間從事

展演：

- (一) 違反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或主管單位所定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